

《維摩詰所說經》第十講

胡健財/109.10.18

一、課程導讀

1. 說實相法—摩訶迦旃延—契理之法
2. 「觀心說法」重點在如何不失人，「說實相法」則偏於如何不失言。不失言之法，稱為「實相」；實相者，生命真實之相。依小乘佛教的見地，生命是：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與寂滅五義。通達五義，即是解脫之所在，也就是涅槃。
3. 小乘是從身心的變化來看這五個方面的意義，即身心世界的變遷是無常義、領納五陰皆苦是苦義、世間諸法終歸幻滅是空義、諸法沒有不變的自我是無我義、從世間無常，無我，苦，空中解脫是寂滅義。
4. 前四者統攝世間法四個方面的特點，最後一個則說明出世間法。其實，世間法即出世間法，合而言之，也是互攝，因此，無常即苦、苦即是空、空即無我，也是寂滅義。五義之間，不是互相排斥。
5. 大乘的見解更是超越，是從生即無生，滅亦非滅來理解，因此，懂得無生無滅，才是無常義，因為從「變」來談無常是一個體認；從畢竟無生，亦無有滅來看諸法，沒有變之常，即沒有「變」與「不變」，這是另一個「無常」的體認，即不在諸法之變看問題，而是從「不生」與「無滅」中看到「無變」，不在「生」與「滅」中執著，這是大乘的「無常」義。
6. 其餘四義，可理解如下：①對身心的領受是空的話，苦的本質是不苦，即超越表面的苦相，稱為「空無所起」，亦即是苦無所起。②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，那麼，亦表示不必有能所的關係才是空。③無我是沒有「我」與「無我」的分別，這樣，就連「不二」也是一句多餘的話。④諸法本來不生，不生即不滅，這才是真正的寂滅，換言之，寂滅不是由生而滅的過程或結果。
7. 本章點出：「無以生滅心行，說實相法。」指出修行人容易落入「相對」之中，以生滅心來理解佛法，所謂佛法也是相對中有，這將會「失言」，因此，若以大乘佛法的觀點重新定義此五義的真正精神，稱為「說實相法」。

二、〈弟子品〉第三之（六）說實相法

佛告摩訶迦旃延：「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」	
迦旃延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 所以者何？憶念昔者，佛為諸比丘略說法要，我即於後，敷演其義，謂：	① 無常義、 ② 苦義、 ③ 空義、 ④ 無我義、 ⑤ 寂滅義。
時維摩詰來謂我言：『唯，迦旃延！無以生滅心行，說實相法。』迦旃延！	① 諸法畢竟不生不滅，是無常義； ② 五受陰通達空無所起，是苦義； ③ 諸法究竟無所有，是空義； ④ 於我、無我而不二，是無我義； ⑤ 法本不然，今則無滅，是寂滅義。』
說是法時，彼諸比丘心得解脫，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」	